

# 彰化縣地政士公會 會刊 第308期

目 錄	作者/出處	頁
編輯室報告	會刊編輯委員會	1
會務報導	會刊編輯委員會	2
判解新訊	會刊編輯委員會	3
<b>法規專論一</b>		
談倫理與疾病之關聯性規範～人倫法規(下)	蔣龍山	6



發行：彰化縣地政士公會 理事長 黃敏烝  
編輯：會刊編輯委員會  
主任委員：蔣龍山  
副主任委員：黃琦洲  
會址：彰化縣員林市惠明街 278 號  
電話：(04)835-2525 傳真：(04)833-7725  
網址：<http://www.chcland.org.tw>

# 編輯室報告

## 會刊編輯委員會第 308 期會刊摘要：

本刊 308 期法規專論，談倫理與疾病之間關聯性規範～人倫法規(下)，本期是續 11 月份 307 期(中)，此期主要談論的是重立人根：從家庭之六步教育談起，分別從 1. 根本教 2. 胎教 3. 襁褓教 4. 乳教 5. 嬰兒教 6. 家庭教等六大步驟，循序漸進去領悟，去學習。為了拯救人根，改良人類動物的品種，還原人類的良性與良知，我們還應從姑娘下手，從小孩下手，這就是人類的根本教育，也可以叫做先天教育。因先天的根好了，後天的苗才能好，如先天性不好，後天出來的苗，肯定也是不行。我們每個人都有責任造好人根，我們能不能把責任落實，就得看我們能從責任根源上去解決問題。我們做父母的，如果能把自己清理好，兒女與家庭都一定會好。

首先談根本教，性天清朗，心地光明，實行忠孝，注重德行，古聖先賢說：你要盼有好兒女，你必須盡忠盡孝，必須性本天良，你要想發財，你必須有仁義的心腸，你想要有好的子孫，你必須積有善德。也就是說，必須盡忠盡孝，才能生出忠臣良將呀。

第二點，講胎教，媽媽懷孕的時候，要存正念，斷邪思，節飲食，慎起居。「存正」就是存一個正確的觀念，這即是裝相。懷孕時，媽媽心裡存個什麼相，就會給孩子裝個什麼相。另外懷孕期生理寶錄的重要，有的孩子一生下來，就有嚴重的腦病，是什麼原因造成的呢？這是從多方面來的，第一是虧孝，一結婚，媳婦就跟公婆過不去，懷孕期又常跟公婆生氣，生出的孩子就很容易得腦癱。第二，夫妻交合做愛之時，時間不懂得選擇對的時辰，即所謂的良時美辰，詳細請拜讀本文，必有所得。

第三點，講襁褓教，媽媽生孩子的時候，最好順產，即順其自然，切勿採剖婦產(除非胎盤不正、難產等)。媽媽必須給嬰兒調好溫度均寒暑，小男孩最怕熱，太熱了，容易得肺炎，肺管就容易受傷，小女孩最怕冷涼，太涼太冷，腎經就會有病。

第四點，講乳教，母親餵奶哺乳要切記：性動身勞莫乳娃，心平氣和為最佳，兒若哭時先哄樂，哺乳間距，朝四暮三別多差。

第五點，講授嬰兒教，赤子之心，孺目天真。教孝教悌，性命歸根。

第六點，講授家庭教，你孝親，子準孝你；你逆親，子準逆你，這就是天理循環。所以，你想讓兒郎孝，立好的榜樣，就在你身上。

彰化縣地政士公會  
會刊編輯委員會主任委員 蔣龍山 謹識 106.1.24

# 會 務 報 導



- 105/12/01 行文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彰化辦事處本會為宣導國產法令，建立互動管道，增進會員對國產業務之瞭解，於 105 年 12 月 7 日舉辦會員教育講習，敬請指派講師協助宣導。
- 105/12/08 通知參加宜蘭縣地政士公會 105 年 12 月 23 日第十屆第二次會員大會(依序輪由楊常務理事鈿浚、曹理事芳榮出席)。
- 105/12/09 行文彰化縣政府地政處、彰化地政事務所、員林地政事務所、田中地政事務所、北斗地政事務所、二林地政事務所、溪湖、鹿港地政事務所、和美地政事務所檢送本會印製 106 年度年曆卡，請惠予轉發職員，並請協助宣導，辦理土地建物各項登記業務，歡迎委託本縣地政士辦理。
- 105/12/07 本會假彰化縣地方稅務局員林分局 3 樓禮堂舉辦 105 年度第 10 次會員教育講習。
- 105/12/09 新竹市地政士公會召開第四屆第二次會員大會、創會 24 週年暨改制合併 10 週年慶祝大會，本會由(黃理事長敏烝、潘常務理事鐵城、黃理事炳博)出席。
- 105/12/10 本會假明道大學舉辦 105 年度第 2 期地政士專業訓練研習班。
- 105/12/12 通知溪湖區理監事於 105 年 12 月 20 日參加會員張淑慧之公公龍公庚辛往生告別式。
- 105/12/13 通知參加桃園市第一地政士公會 105 年 12 月 29 日第二屆第二次會員大會(依序輪由謝常務監事金助、陳理事仕昌出席)。
- 105/12/15 彰化縣地方稅務局員林分局劉主任暨稅務局各科室長官一行十人前來本會就稅務興革意見與本會座談本會由黃理事長敏烝、謝常務監事金助、楊常務理事鈿浚、潘常務理事鐵城、王常務理事文斌、陳理事仕昌、黃理事炳博、許理事炳墉、黃理事琦洲、曹理事芳榮、柯監事焜耀、郭監事政育接待並歡迎彰化縣地方稅務局蒞臨本會指導。
- 105/12/16 通知全體會員本會於 106 年 1 月 5 日假彰化縣立體育館 106 教室舉辦「不動產交易所得稅新舊制申報注意事項及案例解說」教育講習。
- 105/12/16 發給全體會員「106 年地政士公會識別證」，請於營業處所明顯處張貼地政士公會識別證。
- 105/12/16 通知參加新竹縣地政士公會 106 年 1 月 5 日第八屆第三次會員大會暨聯誼餐敘(依序輪由邱常務理事銀堆、陳監事美單出席)。
- 105/12/20 通知參加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 105 年 12 月 30 日第九屆第三次會員大會暨會員歲末聯歡餐會(依序輪由張理事仲銘、卓理事建中出席)。
- 105/12/20 會員張淑慧之公公往生告別式，本會除依婚喪禮儀辦法致奠儀金，並由黃理事長敏烝、謝常務監事金助及多位會員親自前往參加告別式。
- 105/12/23 宜蘭縣地政士公會召開第十屆第二次會員大會，本會由(黃理事長敏烝、楊常務理事鈿浚、曹理事芳榮)出席。
- 105/12/29 桃園市第一地政士公會召開第二屆第二次會員大會，本會由(黃理事長敏烝、謝常務監事金助)出席。
- 105/12/30 行文彰化縣政府地政處檢送本會會員出會名冊一份(368 黃紅微)。
- 105/12/30 行文全體理監事檢送彰化縣地方稅務局於 105 年 12 月 15 日拜訪本會座談會議記錄 1 份。
- 105/12/30 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召開第九屆第三次會員大會暨會員歲末聯歡餐會，本會由(黃理事長敏烝、謝常務監事金助、莊理事谷中)出席。



# 判 解 新 訊



納稅義務人不能以其不確信有無免申報之例外情形，而解免其申報義務，其未善盡查證義務，怠於履行申報義務，即構成稅務違章行為

裁判字號：105 年簡上字第 80 號

案由摘要：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裁判日期：民國 105 年 12 月 05 日

要 旨：按銷售持有期間在 2 年以內之房屋、土地，原則上即應履行申報義務，須具備例外情形始免予申報，納稅義務人不能以其不確信有無免申報之例外情形，而解免其申報義務，其未善盡查證義務，怠於履行申報義務，即構成稅務違章行為，自應按章裁罰。次按所有權人如利用合法之途徑將原有土地轉變成為新形態產權之際，另行取得與原有物顯不相當之權利價值者，雖在外觀形式上該新形成之產權係屬原物之變體，但因彼此價值懸殊，本於實質課稅原則當認所有權人就超出原物價值之部分係屬新取得之產權，自應適用相關之稅法課徵其應納稅捐。

## 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第 742 號

發文單位：司法院

解釋字號：釋字第 742 號

解釋日期：民國 105 年 12 月 09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爭 點：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變更，如其中具體項目有直接限制一定區域內特定人或可得確定多數人之權益或增加其負擔者，得否其就該部分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

解 釋 文：都市計畫擬定計畫機關依規定所為定期通盤檢討，對原都市計畫作必要之變更，屬法規性質，並非行政處分。惟如其中具體項目有直接限制一定區域內特定人或可得確定多數人之權益或增加其負擔者，基於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憲法原則，應許其就該部分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以資救濟，始符憲法第十六條保障人民訴願權與訴訟權之意旨。本院釋字第一五六號解釋應予補充。

都市計畫之訂定（含定期通盤檢討之變更），影響人民權益甚鉅。立法機關應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二年內增訂相關規定，使人民得就違法之都市計畫，認為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者，提起訴訟以資救濟。如逾期未增訂，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二年後發布之都市計畫（含定期通盤檢討之變更），其救濟應準用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有關違法行政處分之救濟規定。

理 由 書：當事人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本院解釋，發生疑義，聲請補充解釋，經核確有正當理由者，應予受理（本院釋字第五〇三號、第七四一號解釋參照）。本件二聲請案之聲請人各因都市計畫事件提起行政爭訟，分別經最高行政法院確定終局裁判引用本院釋字第一五六號解釋（下稱系爭解釋）作為裁判依據。系爭解釋之解釋文釋示：「主管機關變更都市計畫，係公法上之單方行政行為，如直接限制一定區域內人民之權利、利益或增加其負擔，即具有行政處分之性質，其因而致特定人或可得確定之多數人之權益遭受不當或違法之損害者，自應許其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以資救濟，本院釋字第一四八號解釋應予補充釋明。」且於理由書附論：「都市

計畫之個別變更，與都市計畫之擬定、發布及擬定計畫機關依規定五年定期通盤檢討所作必要之變更（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參照），並非直接限制一定區域內人民之權益或增加其負擔者，有所不同。」聲請人就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所作變更是否為行政處分，及得否提起行政爭訟部分，聲請補充解釋，經核有正當理由，合先敘明。

憲法第十五條規定人民財產權應予保障，旨在確保個人依財產之存續狀態行使其自由使用、收益及處分之權能，並免於遭受公權力或第三人之侵害，俾能實現個人自由、發展人格及維護尊嚴（本院釋字第四〇〇號、第七三九號解釋參照）。又憲法第十六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係指人民於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遭受侵害時，有請求法院救濟之權利（本院釋字第七三六號解釋參照）。基於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憲法原則，人民權利或法律上利益遭受侵害時，必須給予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依正當法律程序公平審判，以獲及時有效救濟之機會。此乃訴訟權保障之核心內容（本院釋字第三九六號、第五七四號、第六五三號解釋參照）。

原因案件之一所適用之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九月六日修正公布之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規定：「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不得隨時任意變更。但擬定計畫之機關每五年至少應通盤檢討一次，依據發展情況並參考人民建議作必要之變更。對於非必要之公共設施用地，應予撤銷並變更其使用。」另一原因案件所適用之現行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規定：「（第一項）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不得隨時任意變更。但擬定計畫之機關每三年內或五年內至少應通盤檢討一次，依據發展情況，並參考人民建議作必要之變更。對於非必要之公共設施用地，應變更其使用。（第二項）前項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之辦理機關、作業方法及檢討基準等事項之實施辦法，由內政部定之。」均未具體規範定期通盤檢討之變更範圍及可能之內容。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四條則規定，定期通盤檢討得對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為必要之修正，是其所得修正之範圍及內容甚廣。按定期通盤檢討對原都市計畫之主要計畫或細部計畫所作必要變更，屬法規性質，並非行政處分。然由於定期通盤檢討所可能納入都市計畫內容之範圍並無明確限制，其個別項目之內容有無直接限制一定區域內特定人或可得確定多數人之權益或增加負擔，不能一概而論。訴願機關及行政法院自應就個案審查定期通盤檢討公告內個別項目之具體內容，判斷其有無個案變更之性質，亦即是否直接限制一定區域內特定人或可得確定多數人之權益或增加負擔，以決定是否屬行政處分之性質及得否提起行政爭訟。如經認定為個案變更而有行政處分之性質者，基於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憲法原則，應許其就該部分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以資救濟，始符憲法第十六條保障人民訴願權及訴訟權之意旨。系爭解釋應予補充。

又都市計畫（含定期通盤檢討之變更；下同），因屬法規性質，並非行政處分，依現行法制，人民縱認其違法且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仍須俟後續行政處分作成後，始得依行政訴訟法提起撤銷訴訟（行政訴訟法第四條第一項參照）。然都市計畫核定發布後，都市計畫範圍內土地之使用將受限制（都市計畫法第六條及第三章至第六章等相關限制規定參照），影響區內人民權益甚鉅，且其內容與行政處分往往難以明確區隔。為使人民財產權及訴訟權受及時、有效、完整之保障，於其財產權因都市計畫而受有侵害時，得及時提起訴訟請求救濟，並藉以督促主管機關擬定、核定與發布都市計畫時，遵守法律規範，立法機關應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二年內增訂相關規定，使人民得就違法之都市計畫，認為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者，提起訴訟以資救濟。如逾期未增訂，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二年



後發布之都市計畫之救濟，應準用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有關違法行政處分之救濟規定。

有關聲請案之一之聲請人聲請解釋臺北市政府八十一年十二月十四日府工二字第八一〇八六八九三號公告「臺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通盤檢討）案」詳細說明欄三、（一）變更計畫部分編號 5. 備註 2. 「……應提供 30%之土地作公共設施（公園用地），同時法定空地亦應配合集中留設」違憲部分，因該備註規定是否直接限制一定區域內特定人或可得確定多數人之權益或增加其負擔，而具有行政處分之性質，並因而許其提起行政爭訟，應由行政法院依本解釋意旨認定；其既屬行政法院認事用法之職權範圍，自不得據以聲請本院解釋。是該聲請人此部分之聲請，核與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不合，依同條第三項規定，應不受理。

---

**出於通謀虛偽意思表示所成立之契約及其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無效，縱使已因無效之法律行為完成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仍不能取得所有權**

裁判字號：105 年台上字第 2247 號

案由摘要：請求遷讓房屋

裁判日期：民國 105 年 12 月 15 日

要旨：表意人與相對人通謀而為虛偽之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無效。因此，出於通謀虛偽意思表示所成立之買賣債權契約及其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自應認為無效。縱使虛偽意思表示之買受人，已因無效之法律行為完成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仍不能取得所有權，該虛偽買受人當然不得本於所有人之地位，行使物上請求權。

---

**使用執照不能認係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時唯一之證明文件，因此第一次登記之基地坐落記載與使用執照不相符時，不能即認係純屬登記人員記載錯誤**

裁判字號：105 年判字第 687 號

案由摘要：更正土地登記

裁判日期：民國 105 年 12 月 22 日

要旨：土地登記完畢後，登記機關發見登記錯誤或遺漏時，固應區分錯誤之發生，是否純係技術引起之原測量錯誤及抄錄錯誤，逕為更正登記，或聲請上級機關核准後為更正登記；然此係以原始登記原因證明文件，已足為正確登記內容之判斷時，始有其適用。此外，使用執照尚不能認係申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時唯一之原因證明文件。因此，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基地坐落記載，與使用執照上建築地址所記載內容，不相符時，不能即認係純屬登記人員記載時疏忽所致之登記錯誤。

---

**借名者將因借名契約登記為出名者所有之不動產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予第三人，不能認為無權處分，無待於終止該借名契約**

裁判字號：105 年台上字第 2384 號

案由摘要：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

裁判日期：民國 105 年 12 月 30 日

要旨：借名登記成立原側重於借名者與出名者間之信任關係，倘其內容不違反強制、禁止規定或公序良俗者，原應賦予無名契約法律效力，並類推適用民法關於委任之相關規定。因此，借名者將因借名契約登記為出名者所有之不動產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予第三人，不能認為無權處分，無待於終止該借名契約。

# 法規專論

## 談倫理與疾病之關聯性規範～人倫法規(下)

本文作者：蔣龍山 / 本會第八屆理事·第九屆監事·大學企業管理系商學士·法律研究所法律學碩士·2009 年獲彰化縣政府頒發績優地政士·2012 年獲整復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頒發國家傑出整復師·2014 年獲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表揚推動會務楷模·曾發表人體 14 經脈與整復推拿之創新手法應用論文各一篇·專攻性理問性推背調理運動傷害及各種痠、抽、脹、麻等疑難雜症之推拿整復累積計有 30 年以上經驗·現職東洋地政士事務所所長·東洋性理學推拿整復館館長

### §重立人根

#### 一、家庭六步教育

家庭六步教育：1. 根本教、2. 胎教、3. 襁褓教、4. 乳教、5. 嬰兒教、6. 家庭教。為了拯救人根，改種還良，我們得從姑娘下手，從小孩下手，這就是根本教育，也叫做先天教育。先天的根好了，後天苗子才能好。先天性不好，後天出來的苗，肯定也不行。我們每個人都有責任造好人根，我們能不能把責任落實，就得看我們能否從根源上解決問題。我們做父母的，如果能把自己清理好，兒女與家庭都一定會好。

#### (一) 第一步：根本教

1. 根本教：六步教育的第一步就是根本教：「性天清朗，心地光明，實行忠孝，注重德行。」根本教的目的是什麼？先教育父母。因為有好父母，才有好兒孫。我們講人倫之道，就是要正本清源。源頭(水源)的水清了，出來的水就清。源頭的水濁，出來的水就濁。根據經驗觀察，很多小孩有病，甚至二十多歲發病的，都與他的父母有關係，尤其與母親的關係更大。

姑娘(未出嫁以前)應該是什麼樣的性呢？性天大道很重要，性天一定要清朗。怎麼樣的清朗法呢？就是性中要沒有脾氣，心地才能光明。心要平和、善良、光明磊落，對人都要有一顆慈悲之心。心胸寬闊，才有大量。有大量，才能生出大度量的子孫。然後還要在忠孝上面下功夫。「實行」就是身體力行，「實行忠孝」就是盡忠盡孝。「注重德行」就是每說一句話，每做一件事，都要看合不合乎人倫大道。合道的就是進，不合道的就是退，這樣做，就是在給孩子培德。孩子還沒出生的時候，做媽媽的就要培德。培下德，方能扎下根。根深蒂固了，才能枝繁葉茂、花果累累。兒女不用管，全憑德行感。德若培不厚，來一股風，就會把你刮掉了，甚至連根拔起，如果德根深厚了，多大的風來也不會有問題。

古聖先賢說：「你要盼有好兒子，必須盡忠盡孝。你要盼有好女兒，你必須性本天良。你要想發財，你必須有仁義的心腸。你想要有好的子孫，必須得有善德。」這也就是說，必須盡忠盡孝，才能生出忠臣良將呀。

我們每天講道，講什麼呢？就是每天重複地講當人之道。可是要當一個好人很難啊！為什麼這麼說呢？「我們看這個『好』字，它是由一個『女』和一個『子』組成。也就是說：光有女或光有子都不叫好，必須得要女人品行優良，還得能把孩子培養出來，這才叫好，這個好，那就是真好了。」所以大家看，要想實現這個好，是不是有些艱難呢？故我應該強化觀念，改種還良，重立人根。可是現在的很多父母不明白這個道理，只知盼子成龍，盼女成鳳，可是這些龍鳳要從那裡來呢？不可能從天上掉下來，還是得從父母的德行來。做父母的，不去培養自己的德行，不去自我完善，怎麼能夠生養出好的孩子呢？到頭來，只能是給人類留下一個污點，給社會留下一個遊手好閒的浪子。看到孩子不成器，看到孩子成了敗子，做父母的還反過來怨孩子，那是孩子的事嗎？你怨孩子就是怨祖宗，因為孩子是替祖宗傳宗接代的



人。更有甚者，有的媽媽看到孩子不好，就直接埋怨祖先，怪他爺爺奶奶沒有積好德，沒有積出個好孫子。實際上，這是誰造成的呢？不都是你做媽媽的自己造成的嗎？有其母必有其子。不要再怨別人啦，還是好好觀照自己吧。

## 2. 婚後不孕的問題

現在有很多女人，結婚多年了，卻不能懷孕。什麼原因呢？原因很多，不只是一方面。有的女孩結婚之前，就已經多次墮胎。沒有結婚登記，沒有辦理結婚手續，不是名正言順的夫妻，就懷孕了，這叫懷私孕。有很多媳婦問：「善人啊，我們結婚多年了，怎麼就不懷孕呢？」於是我們就問她：「你結婚之前有沒有懷孕？」這樣的人多半都有啊，如果沒有，我不能問她。她說：「有。」善人說：「是不是刮掉孩子了？」她說：「是刮了。」善人就告訴她：「『百善孝當先，萬惡淫為首』，萬惡之首你已做了，可是孩子來了，你還煩孩子，還把孩子刮殺了，孩子還敢來嗎？來了你再給殺了怎麼辦？」最後她又是哭，又是號的。這麼想要孩子，當初幹麼煩孩子呢？（腎給傷了，所以現在難孕了）。

舉例一：2006 年，大慶來了一對夫妻倆，這對夫妻身體特別好，就是不懷孕。不是沒有懷過孕，是懷過孕，可是全部給刮掉了。什麼時間懷的呢？都是在他倆結婚之前，當時孩子懷上了，當時未結婚不敢生啊，於是就做掉了。沒過幾個月，又懷上了，還是只能做掉。這是婚前的兩次墮胎。結婚後不久，又懷孕了。可是又嫌家庭經濟條件還不好，想再賺幾年錢，再要孩子，就又把孩子做掉了，這下完了，等他們再想要孩子的時候，卻怎麼也懷不上了。

後來善人把講道的光碟《改種還良，重立人根》之課程播放給她看，她邊看就邊吐，而且小肚子也突然疼起來。善人一看，覺得還有希望。後來，她又跟我們上了別地方去聽演講，這一路，她的肚子疼得可厲害啊，疼得她想上醫院了。不過還好，終究還是頂過去了，沒有上醫院。其實，遇到這樣的情況，往往都是氣在往外走，這個時候，如果處理不當，病也許就會往回返，而回到不孕症的原點，可惜這位女士走了以後，再也沒有聯繫我們，也不知道她後來懷上孕了沒有？

舉例二：水至清，則無魚，也就是說，性格太古怪，太死板，太講究乾淨，這樣的女人，也不容易懷孕，就像水太乾淨，沒有肥料，養不住魚一樣。另外一點，男性格太剛，女性格太強，尤其是女性的脾氣太火爆了，血中必有毒，也不會懷孕。

舉例三：貪財太過，也可能導致不孕。因為錢財屬水，是社會流通之物，你都圈到自己家了，水太大了，孩子也不容易進來。

舉例四：有一大戶人家，很有財勢，可是就生不出孩子。因為沒有生孩子，財主就娶了三妻四妾，結果還是生不出孩子。想一想，這萬貫家財，誰來繼承呢？

但這財主有一個弟兄，家裡生了四個小子。有一天，財主夫婦倆商量著請這個弟弟到他家裡吃飯，用了四個金元寶墊在飯桌的四個腳下。弟弟是個窮光蛋，安排這種場面，他能吃下飯嗎？只好隨意扒倆口，應付一番回家了。回家後，就跟媳婦說了在大哥家吃飯的過程。女人心眼多，弟弟媳婦也想出一個招兒來：「明天你把大哥請來，我做飯給大哥吃。」然後她把家裡的飯桌的四個柱子都取下來，第二天，真把這財主大哥請來了。等飯菜做好了，端到桌上，她又拿兩個板凳擱在床上，人本身坐在床上就高了，再坐個板凳，這飯怎麼吃呢？這時媳婦開話了：「大哥啊，這桌子是不是矮了點兒呢？」大哥說：「嗯，矮了一點兒。」她說：「好，那咱們把桌子抬起來。」隨即喊一聲：「來人！」四個孩子早在旁邊準備好了，聽到喊聲，一齊走出。媳婦吩咐：「每人給我抬一角桌子，來，抬高些。」結果一抬又抬高了。她又說：「大哥啊，這桌子是不是高了些？」大哥只好應到：「嗯，高了些。」「好，再往下落落。」就這麼來回折騰，你說財主大哥能吃下這飯嗎？吃了兩口，就筷子一撂，回家對著媳婦哭上了。

大哥媳婦覺得奇怪：「老弟請你吃飯，你怎麼還哭上了？」財主大哥說：「快別說，



你把我坑了。」媳婦說：「怎麼回事呢？」財主大哥說：「你請老弟吃飯，把元寶墊桌子底下幹什麼？這可好，他們學會了，弟妹讓她那四個孩子給我抬飯桌。」財主媳婦說：「他們有人是嗎？好！明天你再把老弟請來，我有話跟他說。」

第三天，大哥又將弟弟請了過來，大嫂就對弟弟說：「你有四個小子，我們一個也沒有。你看怎麼辦呢？」弟弟說：「既然大哥大嫂沒有孩子，我可以把孩子過繼給你們。」大嫂說：「那不行。」弟弟說：「不行那怎麼辦？」大哥開口了：「我這兒女人這麼多，三妻四妾的，你相中誰都行，一定得給我生一個孩子。」弟弟心想：大哥怎麼說出這樣的話？古人說：「任穿朋友衣，不沾朋友妻」，要像大哥說的那樣去做，我不就進了小人之列嗎？正在為難的時候，突然有了主意，便對大哥說：「幫大哥生孩子可以，但請大哥大嫂允許我三件事。」大哥說：「哪三件事？」弟弟說：「第一，拿出三千兩紋銀，任我花(當救困扶急之用)；第二，一百天內，我跟大哥形影不離，他不離我，我不離他，還必須有好吃的伺候(幫大哥養精蓄銳)；第三，咱哥倆兒，要在一起欣賞觀看《太上感應篇》。這一百天內，咱倆誰也不回家，不准接近女色。」大哥聽後，覺得不是什麼難題，便一一應承下來。

在這一百天之內，弟弟用這三千兩紋銀或是救困扶急，或是惜老憐貧。一百天期限到了，三千兩紋銀也捨完了。弟弟說：「大哥啊，我得回家一趟。」大哥便答應了他。弟弟回到家，就跟媳婦說：「我要走了。」媳婦問他：「你上哪兒去？」他說：「我去雲遊四海。」臨走之前，寫了一首戒淫歌，以警覺世人。弟弟這一走，大哥氣得夠噲，以為弟弟不回來。不知不覺過了半年，兩個嫂子都懷孕了，這個時候他才回來。等孩子辦滿月，弟弟前去道喜，大哥和嫂子們全都不理他。等道賀的客人都走，弟弟開話了：「大哥大嫂，大喜啊！」大哥說：「大喜與你有什麼關係？」弟弟說：「我要不給你種下這德根，你會有孩子嗎？我這一副藥，治你香火不旺。你家錢財雖然有萬貫，可都是些不義之財。刻薄窮人，缺斤短兩，拐騙坑蒙(拐騙智能低的人)，這些錢財多了，便阻斷了你的孩子星夢。所以我給你捨掉三千兩紋銀，用來恢復你的德行。你平素好色，娶了三妻四妾，虧耗你的精氣，我讓你在一百天內不接近女色，養足了你的精氣，這是第二副藥。第三副藥，讓你看《太上感應篇》，啟發你的良知，消除你的罪業。三副大藥服用完，你才有孩子呢！」大哥大嫂聽完，這才恍然大悟，連忙給弟弟跪下謝恩。

## (二)第二步：胎教

### 1. 胎教

媽媽在懷孕的時候，要存正念，斷邪思，節飲食，慎起居。一樹結成的果實，有酸的，也有甜的。一母生子，有愚有賢。一母生九個兒子，九個兒子不一樣。以前的女人，孩子生得多，懷每個孩子的心態都不同。孩子隨著她孕期的心態成長，不同的心態，就會有不同性格的孩子。

「存正」就是存一個正確的觀念，這也叫裝相。你心裡存個什麼相，就給孩子裝個什麼相。有的媽媽不懂這個道理，懷孕的時候討厭這個、煩惱那個。到她跟前的人，不按她的心她就煩，這樣一來，保證孩子生下來以後，性格就偏偏隨她煩的人。媽媽不明白，其實這就是妳給裝的相。妳要裝個歌唱家，他就會喜歡歌唱，裝個道德人，生下來就是道德人。裝相可了不得，這叫存心。我們看孔母、孟母懷孕的時候，存的是什麼念？孔子的母親遵從父命，為了盡孝嫁到老孔家，她要給孔家生個聖人，真就生了個聖人。孟母效法孔母而生了孟子。我們要有她們這種心胸，好好看一看孔母、孟母是怎麼做的。同樣是女人，我們為什麼就不能給天地留下這樣的人根呢？有一些母親，不但沒給社會留下有用之才，反而送來個逆子、敗子，為什麼呢？這都要問問她們自己。有人聽了裝相的道理，心生歡喜：「這回我可要存心讓他做個聖人。」善人說：「沒有聖母，想生聖子，這也難啊。」你自己得先做到了，真具備姑娘那五點(棉的五種特性)，再能崇儉結婚，我保你生個好孩子。如果你婚前沒有做到那五點，婚事還大操大辦，現出了虛偽、浮華的面目，你還想生個好孩子？你有浮心，生的孩子就浮，

你虛偽，生的孩子一樣虛偽。孩子長大了以後，必然不聽你的話。父母存什麼念，孩子生什麼心。這裡頭的道理太深刻了，值得好好研究。我不過只講個表面，大家要自己去悟。孔子講格物，王善人也講格物。怎麼格物？我們要好好想一想，自己走的每一步歪沒歪？走的是不是堂堂正正？

「斷邪思」就是要斷邪思妄想。心不存邪念，腳不踏邪地，耳不收邪音，目不視邪物。在馬路上走路，有的男孩女孩看著對方長得好，就起淫欲之心。這一念就造下無邊的罪孽，可了不得了。大家想一想，從我們懂事到現在，起過多少念？種下多少因？種一個因，就會結一個果。所以說，媽媽在懷孕期間，要盡量保持身心清淨，遠離一些容易讓人產生邪念的人、事、物。有的夫妻懂得這個道理，懷孕期間不同房，這樣對胎兒的健康成長有很大的好處。

「節飲食」就是在飲食方面必須衛生。衛生就是不吃葷濁的東西，葷毒氣血，酒亂性。飲食不可太過豐盛，最好吃清淡一些。很多人新婚喜宴，大酒大肉，新郎官喝得酩酊大醉，這時如果懷孕，嬰兒的頭腦就會渾濁不清，長大就會腦袋不靈，學習不上進。到那個時候，父母反過來怨孩子，給孩子施壓，這就大錯特錯了。你再想要孩子頭腦清醒，已經晚了。你們早先幹嗎去了？把種子種到那裡去了？

有很多媽媽問善人：「我這孩子學習成績差，平時老不愛學習，怎麼辦呢？」這可別怨孩子啊，得找找自己的原因。如果我們不講這胎教，你還不知道怎麼回事。我一講，你就應該知道是自己的原因了。

劉善人小兒媳婦在懷善人兩個小孫女的時候，她吃的都是淨口素。結果孩子生下來，就真和一般的孩子不一樣，頭腦特別靈敏，反應特別快。由這一點知道，女人懷孕期間，她的飲食特別重要。現在都說補呀補呀，補什麼呢？大多就是吃一些葷濁的東西，特別是牛羊肉這些東西。你要知道，動物在被宰殺的時候，都很驚恐，甚至殺完把肉割下來之後，肉都還在哆嗦。在驚恐的同時，它還有怨恨，所以這樣的肉吃到肚子裡，沒準兒會有不良的影響。劉善人之小兒媳婦懷孕，就沒吃這些東西，所以善人那兩個孫女就特別聰敏，尤其是小孫女。她在幼兒園小班的時候，小班和大班同在一個教室。老師給大班學生講課，她邊寫作業，邊聽大班的課。等老師講完了，問大班的同學誰會？她在那邊說我會，而且馬上就能答上。這就是先天性好。

「慎起居」就是在懷孕階段，行、住、坐、臥都得有個樣子。古人說：「坐如鐘，站如松，臥如弓」，孕婦雖然不能行如風，但走路也必須端端正正，不能東倒西歪。如孔子的母親懷孔子的時候，那真是正襟危坐，目不斜視。懷孕期間，還應該做到作息有常，尤其不可以日夜顛倒。夜已深沉，還不睡，太陽已高掛，還不起，這都不利於胎兒的健康成長。

懷孕的時候，還要適當地幹些活兒。有些孕婦特別嬌貴，懷個龍胎那還得了，不好好保養行嗎！所以自從懷上孕，便一點活兒不敢做，家人也不讓幹活。依善人看，這樣不一定能保養好。善人述說妻子懷第一胎孩子的時候，始終跟他幹活兒，沒休息過一天，臨盆的時候，上午還跟他拔玉米，車上車下來回不停地蹦動，下午就生孩子了。王善人說：「幹活兒，幹活兒，把活，幹活兒了，人才能活，要不幹，就死啦。」「活」字帶著三點水，那就是說，活能流通起來。運動不止，生命不息。一懷孕就雇個保姆，或讓娘家媽或讓婆婆來伺候。孰不知人生的福分是有數的，你把那點的福享盡了，以後就該遭罪了。所以古人一再要人們惜福，省著用，方能長。

## 2. 生理寶錄的重要性

有的孩子一生下來，就有嚴重的腦病。是什麼原因造成的呢？這是從多方面來的。第一，虧孝，一結婚，就跟公婆過不去，懷孕的時候常跟公婆老人生氣，生出的孩子很容易得腦癱。第二，夫妻交合的時候，時間不合理，亦會導致許多生理性的疾病。那麼夫妻行房做愛的時間在什麼時候才叫合理呢？就是要避免在一些不恰當的日子與不恰當的時辰交媾。比如農曆初一、十五與四個離日（立春、立夏、立秋、立冬的當天及前一天）、四個絕日（春分、秋分、夏至、冬至的前一天及當天），粗風暴雨、電閃雷



鳴、父母的生辰、佛的生日，都不可交媾。在上述的這些日子交媾，生出的孩子不是癱瘓，就是傻呆癡茶。這叫生理大化。一天裡二十四小時也應注意，午時(中午 11-1 點/心經)、子時(夜 11-1 點/膽經)、卯時(早晨 5-7 點/大腸經)、酉時(傍晚 5-7 點/腎經)，都不可以男女夫婦交媾，這些時辰都是每天陰陽交替之時。古人講天人合一，天就代表時間，你們在不應該的時間裡交媾，就會給你帶來一個不正常的孩子，因為它是合一的。

舉例一：有一次善人在長春，有位女士抱個小孩來找劉善人。當善人講到「農曆初一、十五，夫妻不可交媾。這個時候，若是交媾，生出的孩子，不是癡傻呆茶，就是腦癱」時，那個女的說：「那得了，我這個孩子不能好了。」善人說：「怎麼的？」她說：「我這個孩子患的是腦癱，我就是正月初一懷上他的。」大家看看，這個「生理寶錄」多麼重要！這是老祖宗傳給我們的一個寶貝，大家都要好好的學習。我們要讓後人他們明白這些自然律天人合一的道理，不能只顧一時歡樂，而給兒孫造下無邊的罪孽。

### 3. 孕期心態

現在有很多孩子患有過動兒症、抽動症，這就是生理病，也是在母親懷孕的時候種下的。生理病很難醫治，比如孤獨症，這種病我們見到好幾個，總的來說，這種病很難改變，但也有好轉的。

舉例二：1994 年，在黑龍江省方正縣見到一個小男孩，九歲了，他媽帶他見善人。那孩子得了自閉症、孤獨症，從來不跟人講話，還連帶著有過動兒症。善人問他媽媽：「你在什麼環境下懷的孕？懷這孩子的時候，妳在哪兒？」她說：「我們結完婚，就到日本打工去了，這孩子就是在那兒有的。」善人一聽，就覺出緣由了，於是對她說：「妳就是在日本那理種下的因。因到日本，語言不通，本來就很少說話，加上妳給別人打工，別人就要管妳、罵妳、損妳，妳不敢吱聲，只能悶在心裡，孩子在這樣的環境下生長，就得了自閉症、孤獨症。」就這一席話把孩子的媽說哭了。大家看看，倆口子真夠辛苦，五年掙回了一百五十萬元人民幣，可卻帶回了這麼個孩子，這樣的病就是花人民幣三百萬元，能治好嗎？

孩子的媽媽好一頓哭，孩子在她身旁坐著坐著，也跟著哭上了。孩子這一哭，當媽媽的哭得更厲害了，她說：「我這孩子從來就沒有哭過，今天怎麼哭了呢？」善人說：「因為妳把那種壓抑說出來了。妳的壓抑能夠發洩，這孩子可能還有希望。」她坐在那兒哭了半個多小時，忽然間，那個孩子開口了：「爺爺啊，我謝謝您了！（孩子開口謝謝劉善人之意，稱呼善人為爺爺）」孩子的話一出口，媽媽驚喜萬分地說：「我們孩子從來不講話，今天講出一句話來，我太高興了」這說明什麼呢？說明媽媽的內心世界翻轉了，孩子就能改變。臨走的時候，孩子竟然當著很多人的面說：「謝謝大家，走啦！」你們看看，媽媽的心念多麼重要呀！所以說在懷孕期間，我們做母親的，一定要看管好自己這一顆心，要注重胎教。

### (三) 第三步：襁褓教

胎教之後，就是襁褓教：「兒出生，順自然。均寒暑，衛生先。」媽媽生孩子的時候，最好順產，順其自然。現在很多是剖腹產，孩子都是人工生產出來，這就不自然了。有的媽媽剖腹，還選日子、選時辰，你說好笑不好笑？孩子不是自然降生的，選個良辰吉日。那又有何用呢？

「均寒暑」，寒暑，就是涼熱，父母必須給孩子調好溫度，冷熱要調和均勻。小男孩最怕熱，太熱了，容易得肺炎，肺管就要受傷，小女孩最怕涼，太涼了，腎經就會有病。「衛生先」，當媽媽的應該注意孩子的衛生，不要把孩子弄得髒兮兮的，特別是媽媽喂奶的這個階段。還有一點要注意的。過去孩子一出生，北方人都習慣把孩子包上、捆上，包裹得太緊並沒有好處，這會影響孩子的正常發育。故北方孩子的腦子，都沒有南方孩子的靈活呢？都綁上了，綁得規規矩矩的，甚至還放一塊板，把孩子後腦勺都壓癟了。孩子大腦受刺激、受壓抑，頭腦就不靈活。南方人為什麼腦子好使？你看南方人的腦袋前面、

後面都突出，大腦腦室，特別發達。劉善人去過不少南方地區，廣東、廣西、福建、湖南、湖北。一看，南方人個頭不大，腦袋長得挺大。要做買賣，北方人的靈活性就差些。所以，我們應該自然地生產，生產之後，盡量讓孩子自然地成長。

#### (四) 第四步：乳教

乳教就是母親在餵奶的時候應該注意的事項：「性動身勞莫乳娃(動性《怒、恨、怨、惱、煩》等五毒發脾氣，身體如此勞累，容易生火氣之時，暫時不要給孩子餵奶)，心平氣和最為佳(等到沒有發脾氣且心平氣和之後，再給孩子餵奶，才是最好的時機)。兒若哭時先哄樂，朝四暮三別多差。」即說做媽媽的如於動怒發脾氣與身體勞累累積火氣囤積時，不要給孩子餵奶。因為妳一動性，一發脾氣，奶裡就有毒。身體勞累的時候，奶裡就有火。母親要是動性，給孩子餵的奶就是「氣奶」，孩子吃氣奶就易拉肚子。母親上火，給孩子餵的奶就是「火奶」，孩子吃火奶就會發高燒。小孩在吃奶這個階段，要麼感冒發燒，要麼就拉肚子，這是什麼原因呢？就是孩子吃了「怨氣奶」，吃了「火氣奶」。當媽媽的不怨人，孩子能拉肚子嗎？做媽媽能不生氣起火，孩子能發高燒嗎？

舉例三：劉善人說：「我們家就曾經有過這個問題。我大兒子生下來時候，我妻子火性大，孩子經常生病。所以我就說：『孩子來毛病，不是妳的事嗎？』她就說：『你淨怨我，怎麼不說你自己？』我說：『孩子吃的是妳的奶，餵的是你的血，怎麼不怨妳呢？』其實怨她也不對，是我這個做男人的不會領。因我當時還不明白這些道理，急眼了，就要管她。愈管她，她愈來火，愈來火，孩子愈有病。這可了不得啊！我有親身的體驗，所以把這些從實踐中摸索出來的經驗講給大家聽，這也就是王善人講的『打鐵不離砧，講道不離身』。你自己必須經歷過，實踐過，知道是怎麼回事，你才能講明白，大家也才會聽明白，聽了才會受益。

「心平氣和最為佳」，就是說媽媽最好等到心平靜下來、氣和順下來，然後再給孩子餵奶。因為氣和則奶和，奶和孩子的身體就調和，孩子就沒病。現在很多媽媽缺乏乳教的常識，在餵奶的時候，就不知不覺地給孩子種上了病因。媽媽生氣的時候，奶裡就有一股陰質，奶就會變酸，這樣的奶就是毒奶。孩子吃了，就容易患上肝病。媽媽的火氣太大太高、恨氣太大，奶裡就有火毒。孩子吃了這樣的奶，就容易得心臟病。現在為什麼有那麼多的小孩患肝病？為什麼那麼多的小孩心臟有問題？都跟吃了母親的氣奶、火奶有關係。這樣的病例，劉善人見過很多，也講病講過很多。若孩子還小(十二歲之前)，當小孩媽媽的，如能檢討自己，知錯能改，媽媽能把良心翻過來，因老天不殺悔過之人，或許妳的孩子的肝病、心臟病還能夠好起來。

舉例四：2004 年黑龍江省齊齊哈爾有一個小伙子得了尿毒症。他家人半夜兩點去敲善人的門，說那小伙子對善人有信心，要能見善人一面，死也甘心。沒辦法，硬把善人逼著去了。到了醫院一看，這小伙子病得確實很重。尿毒症的診斷一出來，他就癱在地上，不能動彈了。善人想想，得先給他一個精神支柱才行，於是對他說：「小伙子，你不是想見我嗎？」他就把眼睛張開了。善人就問：「你怎麼啦？」小伙子說：「尿毒症啊！得上這病，沒個好的。」善人說：「小伙子，你不是尿毒症。」他說：「不是嗎？」善人說：「對，不是的。」他說：「是啊，我是被嚇得過噲。」善人說：「這就對了，你完全是嚇的。」他忽然地就坐起來了，說：「您這一句話，把我的心說亮堂了，我有勁兒啦。」大家看看，精神的作用有多大！曾經有位大夫這樣跟善人講過：「人們得了癌症，並不都會死在癌症上。」善人問大夫說：「這話怎麼講？」大夫說：「有 60% 是癌症死的，另有 40% 是嚇死的。」這個孩子就是被嚇住的。

小伙子把心打開之後，立刻就來了精神，高興地對我說：「我現在就可以出院。」善人說：「你先別出院。住個兩三天，等恢復好了再出院。」他說：「我信您，信您的話。」然後我轉過身去，把他母親叫到醫院走廊。善人就問他母親：「請妳回憶回憶，孩子吃奶的時候，你有沒有生過很大的氣呢？」她說：「有，孩子兩歲的時候，我跟他爸爸生過一場大氣。我躺在床上三天沒有動彈，孩子就趴在我身上吃奶。」善人



說：「你孩子的病，就是那時給種上的，你氣得三天沒起床，你想這氣有多大？氣有多大，毒就有多大。毒氣到血裡，最後又變成奶汁，孩子吃了三天的毒奶，病根就紮下了。那為什麼三十年後才發作呢？因為孩子工作以前，念書學習，沒有多少煩心事。後來工作了，遇到不順心的事，常常生氣上火，就把那病根勾起來了。」她問我：「那怎麼辦？」善人說：「等妳的孩子出院後，妳和孩子去我那兒一趟，善人給你們講講其中的道理。如果能夠翻轉良心，徹底改變，也許還能有救。」

三天後小伙子出了院，真就跟好人一樣。出院後，正要和媽媽朝我那兒走，他哥哥、姐夫對他說：「你不要去了，我們也不了解他是什麼人。他到醫院跟你說沒病，你就有精神了，看來你這真不是什麼大病，別去吧！」小伙子經不住這一說，就轉身回家去了。一個月以後，他的病又犯了，不久就死啦。大家看看，餵奶的時候，媽媽保持好的心性多麼重要。

兒若哭時，先哄孩子樂一樂，小孩子在哭的時候，不要餵奶，先把孩子哄樂了再餵。餵奶的時候，你聽孩子哭的是什麼聲音，看是嗓音(即是木性)、舌音(即是火性)、唇音(即是土性)、齒音(即是金性)、鼻音(即是水性)。觀察孩子哭的聲音，就知道孩子是在五行裡是屬於什麼性。在餵奶的時候，就給他叫性。假如這孩子之哭聲是舌音，在五行中(木火土金水)是屬於火性，你就一邊給孩子餵奶，一邊招呼問性說出「我兒明禮，我兒明禮(理)」。經兩次的問性招呼之後，最後再問性招呼說出「我兒柔和」，此次只說一次就可以結束了。這就是給孩子灌陽氣。這些都是王善人洞明性天後，悟出來的寶貝。我們要好好利用，好好地培養下一代。

「朝四暮三別多差」，餵奶的次數一定要掌握好。白天最好是餵四次，晚間餵奶不能超過三次，即便有差，也不能差多了。能這樣，孩子的食欲好、脾胃也好，這才叫做會餵奶。我們做媽媽的，要想生個好孩子，必須明白以上這些道理。襁褓教中講到媽媽一定要注意孩子的衛生，而最重要的衛生是什麼呢？就是在撫養孩子的這個階段，當媽媽的千萬不要生氣，千萬不要上火。你要是生氣上火，那對孩子就不衛生了。

#### (五)第五步：嬰兒教

「赤子之心，孺目天真。教孝教悌，性命歸根。」其中「赤子之心，孺目天真。」述說孩子生下來，心地特別清淨，這是因為他的天性顯現出來了。這時候，孩子就像一張白紙，我們畫什麼，他就像什麼，我們教什麼，他就學什麼。「教孝教悌」，孩子從小就要懂得孝敬長輩、團結友愛，這是最根本的，必須從嬰兒時代就開始教育。媽媽爸爸是孩子的第一任老師，孩子智力剛開時，你的一言一行、一舉一動，最容易在孩子腦海裡打下深刻的烙印。對於小孩，言教不如身教，所以爸爸、媽媽的行為尤其重要。我們要想教育好孩子，自己就得先做出一個好榜樣來。「性命歸根」，孩子的身心健不健康，直接取決於父母，父母就是孩子的根。現代的人大都沒有察覺出這一點，孩子一有毛病，趕緊就往醫院跑。我們(善人)家不是這樣。善人有一個孫子和三個孫女，以前二個兒媳婦都在長春做買賣，我們在家哄孩子。哪個孩子要是有了什麼毛病，善人就先給孩子的媽媽打電話，告訴她：「孩子感冒了，發燒了，你看怎麼辦？」往下就不再說了。當公公、婆婆的，給兒媳婦別說多，要點到為止。說多了，會嫌你嘮叨，點她一下就行。這招兒還真管用，兒媳婦那邊就接上話了：「您放心，我知道是怎麼回事了。」她說知道了，然後這孩子很快就會好。這叫母子連心，她們是連帶的關係。雖然不吃奶了，但那棵苗是媽媽和爸爸一起培育的。你要是經常給他灑甘露，孩子長得一定好。你要是經常用火去烤他，他長得肯定不行。

舉例五：黑龍江省依安縣有一個男孩，剛剛四歲，這孩子進屋不管有多少人，他都挨個兒去摸。屋裡有什麼好東西，他都會打壞。走到菜市場，挨攤兒拿東西，你不讓他拿，他就開罵，弄不好還開打，打不過就動嘴咬，就這麼個孩子。這男孩的外公患肝硬化吐血，我去給他講病，還建議他作手術，後來病好了。孩子的外婆得了子宮瘤，後來也好了。所以他們一看外孫這個樣，就讓她姑娘把外孫領到善人家去了，那是

2006 年，當時善人就說：「孩子的病是媽媽的問題，你的心性不好，所以孩子才這樣。」可是孩子的媽媽不認賬，後來經過她娘家的母親再三勸導，孩子的媽才低下頭來，認了錯。孩子的媽媽在善人家裡大哭了三場，善人看差不多了，就對她說：「妳把孩子帶回去吧！」

孩子帶回去以後，雖然照舊上市場，可是看著各個攤位的東西，卻不動手去拿了。大家都感到很奇怪，菜市場的攤販就問孩子的媽媽：「妳這孩子怎麼變了？怎麼不再拿東西了？」他說：「不拿了。」他們問：「不罵人了？」他說：「不罵了。」他們再問：「為什麼呢？」他說：「我媽媽學好了，我也學好了。」你看看，四歲的孩子，就能達到這個程度。王善人講說：「父母性善，兒女也善；父母性惡，兒女也惡。」故孩子不聽話，你別怨孩子，根子還在你自己身上。

舉例六：我們還碰到一個十九歲的男孩，突然間近視，度數還挺高，達到七百五十度。孩子本來一點兒不近視，怎麼突然會近視呢？他媽媽就問他：「為什麼你眼睛會突然成這樣？是不是在學校對同學、老師有什麼看法了？」孩子說：「沒有啊。」我們了解這孩子，知道他確實不會。既然孩子沒有問題，我就反過來問她：「你這孩子的近視怎麼來的？當媽媽得好好反思、反思啊。」不一會兒，她說：「我明白了，這是我的事。」什麼事呢？原來是跟小叔子生氣，被小叔子打了兩巴掌。就這事把她氣壞了，氣得哭了一場又一場。只要瞅著小叔子，心裡就過不去，就這樣把病就種在孩子的眼睛視力上了。後來經過自我檢討，認識到還是自己的心量太小，為什麼就不能像王善人一樣，真正做到不怨人呢？經過認真懺悔，痛哭了兩場，孩子就把近視七百五十度的眼鏡拿下來了。大家看看，真是母子連心啊，當媽媽的太重要了。

#### (六)第六步：家庭教

有什麼樣的父母，必然會有什麼樣的子孫。我們都想讓孩子有孝心，好樣子原來卻在我們自己身上。你孝親，子準孝你；你逆親，子準逆你，這就是天理循環。孩子好與壞，你別怨孩子。做父母的應該好好想想：我以前是怎麼當兒子、女兒的？我現在是怎麼當爸爸、媽媽的？當得合不合格？父母種因，孩子結的果。父母的起心動念、一言一行、一舉一動全是因，孩子以後的生活方式就是果。種瓜得瓜，種豆得豆。種下菩提樹，必開吉祥花。春天沒種下，秋天收個啥？我們都想有個好收成，都想讓兒女有孝心，可是你沒種好因，怎麼能結好果呢？

我們曾在了一本談孝道的書上看到一個「賢孫孝祖」的故事。故事講的是一對不太孝順的夫妻，他們有兩個孩子。這對夫妻的父母歲數大了，嘴比較碎，嘮嘮叨叨的。倆夫妻不樂意聽，一合計就合計出個招兒來。那時正是夏天，他們就在山上給老人搭了一個茅棚，讓老人住到山上去，這樣就不會跟他的父母倆嘮叨了。但這夫妻跟老人卻說：「我們在山上面給你準備了一處避暑的地方，你們可以在那地方好好地清淨修養，家裡的事不用你們操心，等到秋涼的時候，再把你們接回來。」兩位老人一聽，孩子真有孝心，就高興地答應了。夏天很快過去，秋天已經到來，這對夫妻並沒有按照原先的承諾去接老人。老人的孫子孫女已經十多歲了，因為想念爺爺奶奶，所以經常上山去看他們。老人問：「你爸爸媽媽什麼時候來接我們啊？」孫子孫女沒聽說爸媽要來接，但又怕爺爺奶奶傷心，就應付著說：「我爸媽說了，很快就來接你們。」孩子回去後，爸媽也不提接老人的事，這可怎麼辦呢？女孩歲數較大，想來想去，想出一個辦法來。她跟弟弟說：「你趕快去把推爺爺奶奶的車子找來。」弟弟說：「找它幹嘛？它早就壞了。」姐姐說：「你別管，你只管把它找回來修理就是了。」弟弟只好聽從姐姐的建議，找回那輛破的推車，叮叮咚咚地亂敲一氣。媽媽看了覺得奇怪，就過來問孩子：「幹嘛要釘這輛破車？」姐姐說：「爸媽以後老了，我們用這輛車推您們往山上，所以現在得先把車修好。」這句話，像晴天打了個霹靂似的，把爸媽嚇得頭頂背心直冒汗。爸媽說：「這可不好，咱們這麼做，孩子都學會了。咱倆得趕快把老人接回來。」你看看，人根的好壞，全在父母的影響啊。所以說，你想讓兒郎孝，好的榜樣，就在你身上。



## 二、崇儉結婚

前面說了，我們要想生出好的孩子，要想為後世留下好的人根，首先就要注重根本教育。男女雙方結婚之前，都要淨化自己的心念，規範自己的言行。還有，結婚的時候，最好能夠實行崇儉結婚。

### (一)結婚的四個目的

第一，為了更好地照顧雙方的老人，讓老人放心，讓老人歡喜。

第二，夫妻雙方互相關愛，互相提攜，互相成就。

第三，生兒育女，給家族培育孝子賢孫，給社會培育棟樑。

第四，成為模範夫妻，建立模範家庭，引導良好世風。夫婦為人倫之始，造化之基。我們結婚，是為了世界，生兒育女也是為了世界。

### (二)合理訂婚

訂婚有三條注意事項。

第一，父母要同意。如果父母自始至終，堅決不同意，就不能違背父母的意願，任意而為。因為那是不孝父母，不順父母的心。

第二，認命。「萬般皆由命，半點不由人」，人們現在都跟命爭，命是在數的，只有做善功德才能出數。

第三，也是最主要的，夫妻心同意合，這才叫陰陽合。陰陽和合，才能出賢妻。有了賢妻，才有良母，才有孝子。這樣家庭才能和樂，婆媳關係才能好。

### (三)崇儉結婚

「以勢交者，勢盡而交絕；以利交者，利盡而交疏。以色交者，花落而愛渝；以道交者，天荒而地老。」以權勢、金錢、外貌為前提的婚姻，都屬於世俗的範疇，缺乏穩固的婚姻基礎。這些前提一旦失去，夫妻感情便會立刻失去保障。所以結婚時，女方最好不要彩禮。有幾台車，有幾棟樓房，有多少錢財，這些都是身外之物。要是光注重這些，你把自己看成什麼了？你不把自己看成商品了嗎？婚姻不就變成交易了嗎？所以說，我們要自重，自己尊重自己。我們為什麼結婚？結婚是盡夫婦道去了，是為了完成這個使命去的，而不是為了物慾。這是女孩對婚姻應有的最基本的觀念。觀念一正，一切都正；觀念一偏，一切都偏。

舉辦婚禮，不搞排場，不鋪張，不浪費，不揮霍。

### (四)擇偶不宜求高

黑龍江省趙光縣有個女孩，她是個大學生，畢業以後在離家很近的糖廠上班。她母親聽我講過道，她本人也聽過。後來她找了個對象，也是大學生，但有點兒殘疾，脊椎上(背部)鼓了一個大包，是個羅鍋。母親看後，有點兒不同意。這個姑娘就說了：「媽媽，您的道都聽到那裡去了？劉善人不說了嗎，沒人要嫁的人咱就成全他。現在沒有人要嫁他，我嫁她。我還一分彩禮都不要。」她母親一聽，知道自己不對，就同意了這樁婚事。徵得了父母的同意，她就嫁了這個男孩。他們把結婚登記辦好，就算結婚，連鄰居都不知道，結婚之後，他們夫婦到上海打工去，一個月能賺三千多元人民幣。有一天，她丈夫的哥哥打去電話，說兒子要結婚，還缺不少錢，她就把自己所有的錢，連湊帶借，寄回去一萬五千元人民幣。錢郵回去後，還告訴大伯，這錢給孩子的，不用還給我們。不久，她又把婆婆接去上海，好好地孝養。後來她生的孩子既聰明，又端正。

有一次，這女孩還跟劉善人說：「我結婚，不為錢，也不為物，就是想給世人做個榜樣，讓人們別光顧著要錢，這風氣太不好了。」大家看，這樣的女孩多麼高尚！可惜現在出來引領世風的人太少了，就只有這麼一兩個，作用還是很有限啊！引領世風，需要我們大家一起努力，身體力行，默默去做，默默地改變自己。

### 本文參考文獻：

1. 鄭子東講述，鄭宜時編輯，王鳳儀言行錄，台中：天燿出版社，2015年5月。
2. 劉有生，讓陽光自然播灑，劉有生善人講病，台南：和裕出版社，2015年10月。